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场馆装饰装修（包括会展厅、数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用房、公共区域、土建改造等），计划建安工程投资额约 14300 万元（含项目装饰装修功能性设施设备采购）。为了有效控制和如实反映工程造价，促进管理和廉政建设，提高投资效率，拟对该项目引进第三方服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初审）咨询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

（一）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初审）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全程鉴证施工过程情况；
- 2、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4、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5、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
- 6、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 7、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 9、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服务要求：

-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评审人员及工作要求进行项目跟踪审计；
- 2、在接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确认，同时，要列明应补充完善的资料；
- 3、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
- 4、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各方提出纪要性咨询意见，提供即时的造价咨询服务；

6、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和相应的取证记录、审核后结算书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计算方式等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对审核结果负责，因审核质量、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项目工作目标、方式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跟踪审计，掌握该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进度、项目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情况，关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建设成效等情况，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检查和揭露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管控、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的成因，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规范各方面建设行为，防治投资损失，促进工程建设有序、有效推进。

（二）工作方式及分工：采取中标单位驻施工现场就地审计与送达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审计组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组建，中标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现场跟踪审计，形成审计成果资料（如审计建议单、审计整改函、审计通报、阶段性跟踪审核报告、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等），包括每 1 个月的工程进度款审核。

（三）其他要求：

1. 在跟踪审计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认为中标单位实施的跟踪审计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整人员、工作方式直至终止合同。已发生的费用或赔偿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和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三方另行协商。

2. 跟踪审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中加以明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由中标单位在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写（含调整）并报经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一经批准，中标单位必须按方案（含调整方案）实施，批准后的审计方案（含调整方案）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将作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依据。

3. 中标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或竣工决算审核报告，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如存在误差，则按照《遂宁市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遂审发[2012]25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结算跟踪审计费。

4. 如中标单位未在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或不配合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将视其情况扣减 5%-15%跟踪审计费。

5. 项目基本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负责人各 1 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四、完成时限

1. 咨询服务时限：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应于期满十日前向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采购人或蓬溪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五、商务要求：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包干合同价。

备注：报价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拟派人员、设备、方案、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包含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跟踪审计费。每季度支付跟踪审计费为：“每季度完成建安工程合格工程量价款÷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14300 万元）×跟踪审计费合同金额×85%”，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和提供相关资料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跟踪审计费给中标单位。

注：审计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如中标单位的审计结论经上级审计机关或其他方面检查发现还存在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退回已结算的跟踪审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3、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服务期限：全过程跟踪审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